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益赫发改价费〔2022〕3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赫山区各养老机构：

为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我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价费〔2018〕440号）文件规定及成本监审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对非营利机构监管需要，对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

二、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主要发挥保基本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其中，“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年人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提供的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对完成保障对象的供养需求后仍有空余床位的，可对社会开放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可在困难群体基础上适当上浮，收入主要用于改进管理提高服务能力、维护日常设施设备等，并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三、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及标准

1. 床位费。针对困难养老群体，床位费根据房型及房内设施配备情况分类核定指导价标准：2人间300元/床·月；3人间260元/床·月；4-5人间200元/床·月。对社会开放养老床位费可在此标准上适当调整，但上浮不得超过15%（详见附表一）。

2. 护理费。针对困难养老群体，护理费按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分类核定指导价标准：自理级400元/人·月；介助（四级）600元/人·月；介助（三级）800元/人·月；介护（二级）1200元/人·月；介护（一级）1500元/人·月；特别护理，双方协商。介助为生活部分依赖护理的老人，介护指生活全部依赖护理的老人（详见附表二）。对社会开放养老护理费可在此标准上适当上浮，但上浮不得超过15%。

3. 伙食费。伙食费按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每月核算一次，并

主动公布。

四、切实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一次性收取费用期限最高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市场定价的收费标准应保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天告知服务对象。养老机构事前应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项目。对合同期内退养的老年人，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养老机构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五、加强收费公示制度

各类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12315 价格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以及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监督。

附表一：益阳市赫山区养老机构床位费指导价标准

附表二：益阳市赫山区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服务内容



附表一：

益阳市赫山区养老机构床位费指导价标准

| 房型 | 床位费指导价标准 | 房间内设施 |
|-------|----------|--|
| 2人间 | 300元/月·床 | 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配备有独立卫生间、空调、热水器、电视机、洗衣机、衣柜等简单家具。 |
| 3人间 | 260元/月·床 | |
| 4-5人间 | 200元/月·床 | |

备注：

1. 针对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失能半失能等困难养老群体，在房间设施配备齐全条件下实行指导价标准；
2. 针对向社会开放养老人群，在房间设施配备齐全条件下可适当上浮床位费指导价标准，最高不超过15%；
3. 房间内设施配备有缺失应适当下浮床位费标准。

附表二：

益阳市赫山区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服务内容

| 项目 等级 | 等级标准 | 服务内容 |
|----------|---|---|
| 自理级 | 身体健康，思维清晰，生活能自理；一般慢性病，病情较轻，能参加力所能及的活动，日常生活不依赖他人护理的老人。 | 8 小时响应服务/每天清扫房间 1 次/送开水/定期清洗床上用品、翻晒被褥/督促老人定期修剪指甲、理发剃须、更换衣物保持个人卫生/督促或引导老人每日食堂就餐、适当运动及休息/组织老人参加适当文体文娱、公益等活动/楼层 24 小时设护理人员流动值班，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及时处理/自行就医； |
| 介助四级 | 行动不便，反应迟缓的老人；患有慢性老年疾病（如糖尿病轻度并发症、骨关节疾病、高血压、冠心病等）但病情稳定，仅需护理人员督促用药者；大小便正常，部分生活需要护理人员协助。 | （含自理服务内容） 24 小时响应服务/适时清扫房间/适时清洗床上用品/协助院内康复活动/协助老人整理床铺/协助院内就医/送药/订餐、送餐（含收餐具）督促增减衣物/帮助缝补衣物/协助洗衣、晾衣/协助开关灯、暖气、空调、电蚊香等电器设备/协助开窗通风/协助日常吹发/协助理发/夏季每天擦拭凉席一次/代办代购服务/协助每月剪指（趾）甲 1-2 次/每周测量生命体征 1 次（包括血压、脉搏、呼吸、体温）； |
| 介助三级 | 日常生活依赖扶手、拐杖、轮椅等设备；身体较弱，运动功能障碍或减退，日常生活需要护理人员协助完成；思维功能轻度减退，意识清楚，自理生活有一定困难的老人；大小便自理，偶尔需要协助；一日三餐需护理员协助（送餐）能自行进食的老人。 | （含介助四级服务内容） 帮助老人参加娱乐活动/整理床铺/协助增减衣物/帮助洗衣、晾衣/帮助开关灯、暖气、空调、电蚊香等电器设备/帮助开窗通风/协助老人整理衣物、洗头、洗澡（夏季 1 天 1 次、冬季 5 天 1 次、春秋季节 1 周 2 次）、修剪指甲、上厕所/协助老人服药/每周测量生命体征 2 次（包括血压、脉搏、呼吸、体温）； |
| 介护二级 | 生活自理能力较差，行动不便，需要人协助；中度痴呆老人，言行有时不能完全自控，无精神病症状；不能自行饮食，一日三餐需护理员帮助的老人；身体机能减退，小便有时失禁，无大便失禁；重度视力障碍（患有青光眼、白内障等眼疾）。 | （含介助三级服务内容） 帮助老人服药、进餐、喝水、起床穿衣、整理衣物、洗漱、上厕所/帮助老人洗头、洗澡（同上）/对易发生坠床、跌倒意外者提供床栏、保护器具等/痴呆老人需防走失或伤及他人/每周测量生命体征 3 次（包括血压、脉搏、呼吸、体温）； |
| 介护一级 | 日常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不能下床活动，能坐起，行走靠轮椅；大小便失禁；有发生压疮的征兆；带有进食管、导尿管等留置管道者。 | （含介护二级服务内容） 为老人洗头、洗澡（同上）、修剪指甲、口腔护理、翻身、按摩、吸痰/每周测量生命体征 3 次（包括血压、脉搏、呼吸、体温）； |
| 特别护理 | 病重、病危、骨折、褥疮老人、植物老人 | 个案护理 |

